

# 新都市主义宪章

新都市主义协会认为:城市中心投资的减少、无序建设的蔓延、不断增长的种族分离和收入差异分离、环境的恶化、农田和原野的流失以及对社会构筑形态传统的分化和侵蚀;这一切都是相互关联的社区建设所面临的挑战。

我们主张在充满凝聚力的大都市范围内,恢复现有的城市中心和市镇;将无序发散的郊区重新配置,使其成为真正的邻里和多样化的区域;保护自然环境;以及保护我们现有的传统遗产。

我们认为仅仅靠物质方案是不能解决社会、经济问题的;但是如果没有了与经济社会紧密结合、相互支持的物质方案,也不会产生富有活力的经济发展,稳定安全的社区以及良好健康的环境。

我们提倡重新构筑我们的公共政策和发展实践来支持以下原则:邻里应该在人口成份和使用功能上体现多样性;社区设计应该为步行和公共交通以及机动车行驶服务;城市和城镇应该由物质环境明确并完全开放的公共空间和社区机构构成;应该由适应地方历史、气候、生态和建筑实践的建设和景观设计来形成。

我们代表了一个具有广泛基础的市民群体,由政府 and 私人部门的领袖、社区积极分子,以及各种专业人士组成。我们致力于通过市民广泛参加的规划和设计来重新建立构筑艺术和社区的联系。

我们愿意为了重新恢复我们的家园、街区、街道、公园、社区、市区、市镇、城市、区域和环境而努力。

我们主张通过以下原则来指导公共政策、开发实践、城市规划和设计:

## 区域:大都市、城市和城镇

1. 大都市由一些已确定的场所构成,这些场所的边界是由地形、流域、岸线、农田、大型公园和河流盆地限定的。大都市是由多个中心构成,它们可以是城市、城镇、村庄,而他们也拥有自己明确的中心和边界。
2. 大都市地区是当今世界的一个基本经济单元。政府合作、公共政策、物质规划和经济战略必须反映这个新的现实状况。
3. 大都市与其腹地 and 自然景观有一个必然而脆弱的联系,这种联系是在环境、经济和文化基础上的。耕地和自然对大都市就像花园对它的住宅一样重要。
4. 开发模式不应该模糊甚至彻底破坏大都市的边界。在现有城市地区内填充式发展,以及重新利用城市其它地区或废弃地区的开发模式,有利于保护环境资源、经济投资和社会网络。大都市地区应该发展某些战略,以鼓励这样的填充式开发,而不是向边缘扩张。
5. 只要恰当,新的扩展城市边缘的开发应该以社区和城区的方式组织,并与现有城市形成一个整体。非连续性的开发应按照城镇和村庄的方式组织,有他们自己的城市边缘,并规划达到工作和住宅平衡,而不是一个纯住宅型的郊区。
6. 城市和城镇的开发和再开发应该尊重历史形成的模式、常规和边界。
7. 无论是公共还是私人用地,城市和城镇应该尽量吸引更多的人来使用,以支持地区经济并惠及所有收入的人群。经济住宅应该在地区范围内广泛分配,来适应工作机会的需求,且避免贫穷的集中。
8. 区域的物质规划应该被众多的交通选择所支持。在全区域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提倡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系统,以减少对汽车的依赖。
9. 收入和资源应该在区域内的城市和中心之间共同分配,以避免对税收的恶性竞争,并促进交通、休闲娱乐、公共服务、住房和社区机构的理性协调。

## 邻里、城区和廊道

1. 邻里、城区和廊道是大都市开发和再开发的基本元素。它们形成了可识别的范围来鼓励市民对其维护和发展承担责任。
2. 邻里应该是紧凑的、提倡步行和混合使用。城区总体上强调特殊独立地使用,如果可能应遵循社区设计的原则。廊道是地区内社区和城区的连接体,他们包括大道、铁路、河流和公园大道。
3. 许多日常生活的活动应该发生在步行可达的范围内,使不能驾驶的人群,特别是老年人和未成年人有自我独立性。相互连接的街道网络应该设计为鼓励步行,减少机动车的出行次数和距离,节约能源。
4. 在邻里内,广泛的住宅类型和价格层次可以使年龄、种族和收入多样化的人群每天交流,加强个人和市民的联系,这对一个真正的社区很重要。

5. 在合理规划与协调的前提下,公共交通廊道可以帮助组织大都市的结构和复苏城市中心。相反,高速公路形成的走廊不应从现有的城市中心将投资移出。
6. 适当的建筑密度和土地使用应该安排在公共交通站点的步行距离内,有利于公共交通成为机动车的一个可行替代物。
7. 集中的市政、机构和商业活动应该置身于邻里和城区内,不是在遥远的单一用途的建筑综合体内与世隔绝。学校的规模和位置应在孩童可以步行或使用自行车的范围内。
8. 明确的图示化的城市设计法规,可以为可预见的发展变化提供指南,使邻里、城区和廊道的经济得以健康和谐地发展。
9. 一系列的公园、从小块绿地和村庄绿化带到球场和社区花园,应该分布于全邻里内。受保护地和开敞土地应用于限定和连接不同的邻里和城区。

## 街区、街道和建筑

1. 所有城市建筑和景观设计的基本任务是在物质上定义街道和公共空间,使它们成为共享场所。
2. 单独的建筑项目应该完美地与其周围相连接,这比独特的风格更重要。
3. 城市地方的复兴依赖于安全保卫。街道和建筑的设计应强化安全的环境,但不应失去开放性和可达性。
4. 在当今的大都市,开发必须要充分地适应机动车交通。它只能以尊重步行和公共空间形态的方式完成。
5. 街道和广场应该对步行者是安全的、舒适的和有吸引力的。合理的布局鼓励步行并使邻居相识和保卫他们的社区。
6. 建筑和景观设计应植根于当地的气候、地形、历史和建筑实践。
7. 市政建筑和公共集散地需要重要的地点以加强社区标志和民主文化。他们可采用与众不同的形式,因为它们不同于一般的建筑和场所。一般的建筑和场所主要服务于城市肌理的要求。
8. 所有建筑应该为其居住者提供明确的方位、气候和时间感。自然方式的采暖通风比机械系统有更高的资源效率。
9. 历史建筑、城区、景观的保护和再利用,会保证都市社会的延续和发展。

Copyright 1996, Congress for the New Urbanism. Permission is hereby granted to reproduce the Charter in full or in excerpt, provided that this copyright notice remains intact.  
© 1997-2010 Congress for the New Urbanism. Opinions posted in CNU Salons and in comments are those of their respective authors, not of CNU.  
中文翻译: 王焱, Yan Wang CNU会员, 美国认证规划师 AICP, LEED AP 2011年5月26日